

吴忠市公安局 2025 年“三圈三网”项目

货物类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吴忠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盛世光大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18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35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45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47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5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5NCZ(WZ)000794
2. 项目名称：吴忠市公安局 2025 年“三圈三网”项目
3. 项目编号：D6403-20250521000003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元）：二标段：2173304.00 元
6. 最高限价（如有）：二标段：2173304.00 元
7. 采购需求：

吴忠市公安局 2025 年“三圈三网”项目（二标段）（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8.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及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3.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3.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3.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

3.7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开标现场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备注：3.1至3.7特定资格要求，所有标段投标单位均需满足，不满足特定资格的投标单位，视为无效投标。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否

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5-22 至 2025-05-30（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方式：

网上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06-12 09:00（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吴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人须使用 CA 锁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使用 CA 锁登录“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按要求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会议）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宁夏政府采购网（www.ccgp-ningxia.gov.cn）；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www.nxggzyjy.org）同

时发布。

2.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办理 CA 证书及 CA 证书升级更新事宜请通过“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快捷入口“CA 办理”模块查看。

3.投标供应商请于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通过 CA 锁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不要拔锁,按系统提示即可免费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

4.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获取:接上面步骤,系统会自动显示保证金帐号及相关信息,请按系统提示缴纳投标保证金。

5.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以上程序进行网上登记及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一律不予接收。

6.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交易项目,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开标时使用编制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现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7.请各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随时关注相关网站“澄清/变更”公告栏。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澄清/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后果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吴忠市公安局

联系人: 马泽

地址：吴忠市利通区迎宾大街 667 号

联系方式：0953-21289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夏盛世光大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李荣 董娜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悦海新天地 3 号公寓 2706 室

联系方式：0951-6717776

代理机构：宁夏盛世光大招投标有限公

司

2025-05-2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吴忠市公安局 2025 年“三圈三网”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2	采购人：吴忠市公安局 联系人：马泽 地 址：吴忠市利通区迎宾大街 667 号 电 话：0953-2128912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盛世光大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悦海新天地 3 号公寓 2706 室 项目负责人：李荣 董娜 电话：0951-6717776 邮箱：77753689@qq.com
4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及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 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3.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3.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3.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

3.7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开标现场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p>备注：3.1 至 3.7 特定资格要求，所有标段投标单位均需满足，不满足特定资格的投标单位，视为无效投标。</p> <p>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p> <p>4.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如无其他资格要求，不填写)</p>
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或未按规定填写不完整的（如产品制造商不全等），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7	<p>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p> <p>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按照《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文，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4）企业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p>

	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9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如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填写)
10	项目预算金额：二标段：2173304.00 元；最高限价：二标段： 2173304.00 元（如有）
11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 <input type="checkbox"/> 折扣
12	投标保证金：0.00 元 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
14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 提供样品要求包括： /
15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自然日（日历日）
16	投标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5-06-12 09:00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吴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新）—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注：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方式递交）

17	<p>开标时间：2025-06-12 09:00</p> <p>开标地点：吴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投标人须使用 CA 锁登录“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按要求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会议）</p>
18	<p>核心产品：</p> <p>二标段：人脸抓拍单元。</p>
19	<p>评标方法：</p> <p>综合评分法</p>
20	<p>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p>
21	<p>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是</p> <p>定标原则：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p> <p>评标委员会由 7 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 5 人，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采购方评委 2 人。</p>
22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自然（日历）日，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p> <p>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23	<p>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是</p> <p>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是</p> <p>招标代理费：</p> <p>收费标准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收取。</p>

	收取形式： 公户转账 收取时间： 中标公告发出 3 个工作日内
24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一次性提出质疑。
25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否 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及相关佐证材料。
26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要求，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具体融资事宜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系统查询办理。
27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①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宁夏政府采购服务平台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其他补充事项：	
1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本项目为电子交易项目，均以电子投标

	<p>文件为准，开标现场不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在投标单位中标后补齐所要求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以及投标系统内下载的 PDF 版电子文件一份，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纸质标书要求：份数共四份，投标供应商应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直接双面打印成纸质投标文件，胶印装订成册。</p>
2	<p>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交易项目（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按照以下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一）电子投标文件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签章。 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使用国泰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宁夏）专用版编制，生成 NXTF 以及 nNXTF 两种后缀形式的文件，其中 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加密的电子版文件，须上传至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时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用于标书的远程解密。n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未加密投标文件，中标后向招标人单独提供。具体生成投标文件的方法及电子签名详见“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区的“宁夏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手册”。 3. 各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及时关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nxggzyjy.org）“变更公告”栏、系统内“澄清和修改”栏及系统内“查看回复”栏，及时查看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 4. 投标供应商应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TF）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未在提

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前完成上传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 开标解密：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活动，使用 CA 锁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至少一小时登录“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main.nxggzyjy.org/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系统在线参与本项目开标，完成在线远程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进行解锁，逾期上传或未解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①登录方式：各投标供应商须使用 IE 浏览器（IE11 及以上版本）打开“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登录页面。

②系统环境配置：为保障投标活动正常进行，请提前一天根据操作手册对系统进行相关配置，完善软件环境，确保能顺利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流程。如出现问题，在“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的登录界面，点击右上角的“环境修复”按钮，下载环境修复软件，进行修复。（详见操作手册）

③投标文件网上解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供应商必须在 40 分钟内完成解密，一般情况下 1-3 分钟即可解密成功）。各投标供应商须及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以免影响投标活动。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锁等自身原因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放弃解密。

④操作手册下载：请各投标供应商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

	<p>网- 服务指南栏目-操作手册栏目，自行下载《宁夏不见面开标系统-政府采购操作手册-(投标供应商)》，尽快熟悉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使用方法。如有疑问，致电 0951-6891120、4009980000 或加入技术支持 QQ311870151 群寻求帮助。</p> <p>(二) 无效投标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TF）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锁与远程解密使用的 CA 锁应一致，否则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3. 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 因投标供应商 CA 锁保管不当、硬件老化、电器性能不稳定、软硬件未及时更新等自身问题导致项目不能正常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p>(三) 其他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办理 CA 证书及 CA 证书升级更新事宜请通过“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快捷入口“CA 办理”模块查看。 2. 根据《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试点政府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的通知》（宁公资发〔2022〕5 号），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宁夏不见面开标系统-政府采购操作手册-(投标供应商)”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进入服务指南页面查看操作手册。
3...	<p>(1) 本标段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p>

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中标企业 7 日内提供全部合同金额的发票，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70%，剩余 30%待供货完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3）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服务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供应商：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投标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

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9.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9.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9.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9.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9.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投标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构成

4.1 投标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4.6 评标方法和标准

4.7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8 投标文件格式

5.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4 其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投标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投标事项：

7.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2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样品。

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供应商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

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0.5 其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价格明细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11.4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

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

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投标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15.3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17.5 其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开标及评标

18.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供应商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5 其他开标要求：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进入评标。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以及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0.4 如本项目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供应商；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本项目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若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符合性审查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1.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1.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其他投标无效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23.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废标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6.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 /

2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定标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

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30.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2.履约验收

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3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5. 质疑

35.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5.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

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6. 投诉

3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商务部分

(1) 质量标准：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中标企业 7 日内提供全部合同金额的发票，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70%，剩余 30%待供货完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4) 包装和运输方式：①中标人负责进行包装和运输，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②中标人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中标人负责。

(5) 售后服务：

①除采购需求中明确质保期限的设备以外，自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所有软硬件五年免费质保。

②免费服务期内，要求中标单位提供满足系统运行及管理所需的流畅的网络环境，保证系统 7*24 不间断的稳定的运行并及时维护。必须避免由网络故障或软件的升级而影响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系统的平均可使用率不能低于 98%，年故障率不得超过 5 次，故障响应时间为 4 小时，人员到达在 5 小时内，一般故障在 8 小时内解决。

③中标单位须提供相关备用品，数量不少于本项目设备总量的 2%。相关服务高于厂家标准的，按此要求执行，低于厂家标准服务的，按厂家服务执行。合同期内所有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中标方上门保修，及由中标方派员到

使用方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

④免费服务期内，中标单位负责对其提供的所有系统进行免费的功能调整、升级、维护服务工作，确保各类软件及时更新到最新版本，将成熟的新技术、新标准实时应用到系统内，保证系统能正常高效运行。

⑤网络升级、调整及检修应选择非工作时段，且须提前 7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相关使用单位。

⑥对于软件系统，中标单位不允许采取设置限制招标方用户使用的注册码、软件有效期、软件二次授权等手段。

⑦摄像机护罩每季度清洁一次，以保证图像的清晰，查看各安装点的摄像头线缆情况，弱电柜中的电源、防雷器、交换机状态是否正常，电源有否松动，定期对设备柜中的灰尘进行清洁，时间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⑧免费服务期内，由于耗损、被盗、拆迁、修路等所有原因造成的所有设备更换或移位重建、赔付等，全部由中标单位无条件进行修复，同时提供免费的设备、链路、平台等搬迁服务,建设单位(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更换设备的参数、性能和价格同时不低于投标时标准要求，所有设备更换前必须经甲方审核同意后进行。

⑨在建设运维期内，在一年内连续发生 2 次以上（含 2 次）同一设备故障，必须无条件更换故障设备。

⑩在建设运维期间，中标单位必须及时缴纳电费，更换老化电源线、光纤尾纤，所有设备更新、安装所产生的耗材、施工等一切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6）（6）运行维护包括但不限于：

因考虑公安机关网络管理规定，中标供应商需提供一台移动计算机设备用以专门维护项目设备，并安排一名运维人员在公安局驻点维护。

为保证系统在 5 年质保期结束后能正常运行，运维单位需提供系统日常巡检、简单故障处理、系统升级等维护工作，以及系统性能优化、系统简单培训等管理工作。

6.1 信息资产统计

此项服务为基本服务，包含在运行维护服务中，帮助吴忠市公安局现有的信息资产情况进行了解，更好的提供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服务内容包括：

前端感知设备型号、数量、版本等信息统计记录；

硬件设备型号、数量、版本等信息统计记录；

软件产品型号、版本和补丁等信息统计记录；

网络结构、网络路由、网络 IP 地址统计记录。

6.2 后台巡检工作

1、用户现场技术人员

运维公司提供工程师值守服务，保证网络实时连通和可用，保障接入交换机、汇聚交换机和核心交换机、网络服务器、存储及安全设备的正常运转。现场值守技术人员每天记录网络交换机的端口是否可以正常使用，网络转发和路由是否正常进行，交换机性能检测，进行整体网络性能评估，针对网络利用率进行优化并提出网络扩容和优化的建议。

现场人员还需进行安全设备的日常运行状态监控，对各种安全设备的日志检查，对重点事件进行记录，对安全事件产生原因进行判断和解决，及时发现问题，防患于未然。同时，能够对设备运行数据进行记录，形成报表

进行统计分析，便于进行网络系统的分析和故障的提前预知。

2、现场巡检服务

运维人员需每周不定时对网络平台进行现场巡检，最大可能地发现存在隐患，保障设备稳定运行。同时，运维公司应有针对性地提出预警及解决建议，使客户能够提早预防，最大限度降低运营风险。

6.3 前端主动监测

1、设备监控

建立设备管理监控体系，有效地对监控设备运行情况和传输线路性能、通断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及早发现问题，排除故障。

2、图像监控

对每个监控点图像显示是否正常进行主动监测，以减少故障时间。

6.4 运维服务咨询

设立专门服务咨询中心，提供免费服务热线电话，接受系统故障保修、使用帮助要求、业务和技术咨询、服务投诉等。该服务咨询中心应 7×24 小时全天候运行，配备足够咨询人员或技术工程师，热线电话拨通率应达到 90%以上。在热线电话发生故障情况下，提供其它备份的方便和迅速的联系方式。

6.5 设备定期巡检

设备巡检每季度进行一次，包括交换机及监控前端等所有设备的巡检工作。

1、每季度对工程敷设线路及前端安装点进行巡检，并填写巡检记录表，对可能影响线路及前端的情况要及时协调，防止因线路中断等情况造成系统中断。

2、每季度对工程范围内的设备箱、设备及其供电系统进行一次保养性维护，包括设备除尘、排除故障隐患等，并填写设备养护记录表；以确认所有设备及系统工作正常。

3、每季度对工程范围内的摄像机除尘清洁一次，并填写记录表。

4、每半年对防雷系统进行一次检测，填写检测登记表，对不达标的防雷地极进行相应处理。

5、每季度对系统的网络设备、主机等主要设备进行一次技术性能检查，如实记录。对问题设备立即制定维修计划报业主确定。

6.6 定期巡检方案

1.前端运维

备件齐，主要储备一些比较重要而损坏后不易马上修复的设备，如摄像机、镜头等。这些设备一旦出现故障就可能使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必须及时更换，因此必须具有一定数量的备件，而且备件库的库存量必须根据设备能否维修和设备的运行周期的特点不断进行更新。

配件齐，配件主要是设备里各种分立元件和模块的额外配置，可以多备一些，主要用于设备的维修。常用配件主要有电路所需要的各种集成电路芯片和各种电路分立元件。其他较大设备必须配置一定的功能模块以备急用。这样，经过维修就能用小的投入产生良好的效益，节约大量更新设备的经费。

工具和检测仪器齐，要做到勤修设备，就必须配置常用的维修工具及检修仪器，如各种钳子、螺丝刀、电笔、电烙铁、胶布、万用表、示波器等等，需要时还应随时添置，必要时还应自己制作如模拟负载等作为测试工具。

2.网络、安全设备运维

运维人员在对设备进行全面检测后，需从网络连通性、网络性能、网络监控管理三个方面实现对网络系统的运维管理。

网络系统的维护要提前考虑与运营商维护的分工界面，明确责任归属。通过对网络设备以及安全设备的定期巡检，输出的检测报告包括全网数据流向、网络带宽，可为今后网络规模扩张提供强有力的数据支撑。

6.6 系统运维服务

自签订项目运维合同日起，需对软件系统进行升级。

1.系统巡检维护

定期对系统运行情况记录，定期清理数据库日志，定期检查设备在线情况，定期检查数据库备份是否正常，对系统进行测试及优化。及时发现系统存在的故障或潜在的安全问题，提早消除故障隐患。

2.系统故障排除

在运维服务期内，如发生系统应用软件功能升级情况，运维服务负责现场升级，并向吴忠市公安局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

对于具体系统硬件和软件，保证各供货商及时向采购方提供必要的应用软件运行的技术支持，以及硬件维护和升级的技术支持。

(7) 合同履行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8)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自然日（日历日）。

备注: 1、报价包含设备价款、安装、调试、人工、运输、税费等相关一切费用。

2、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已明确规定的采购内容参数要求和数量分别进行报价（含单价和总价）。投标人可根据技术和功能要求，选择成熟产品，确定品牌、型号规格和数量进行报价，投标人对核算不足造成的误差自行负责，但不接受明显低价且无法满足使用要求的产品。

3.对通过虚假材料中标者，货到验收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不符时，中标无效，采购方可以拒收货、拒付款，并且供货方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技术部分

1、标的清单

注：潜在投标供应商请在“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附件中下载具体“项目说明和采购参数”。招标文件附件作为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和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标的详细参数：

二、人卡系统建设

序号	名称	技术描述	单位	数量
----	----	------	----	----

1	人脸抓拍单元（核心产品）	★ ≥ 400 万像素， $\geq 1/1.8$ 英寸传感器，2.8-12mm ± 1 mm变焦镜头、 ≥ 6 颗混合补光灯；最大抓拍图片分辨率 $\geq 2688 \times 1520$ ，内置 ≥ 1 颗GPU芯片，支持智能算法在线动态切换；水平中心分辨力 ≥ 2000 TVL，灰度等级 ≥ 11 级，信噪比 ≥ 62 dB，最低照度彩色 ≤ 0.0002 lx，黑白 ≤ 0.0001 lx；可对实时画面中的人脸、人体、非机动车及机动车进行抓拍和对抓拍图片进行信息提取等；★支持人群密度统计功能，可设置检测区域，在画面中以字符实时显示检测区域内的当前人员数量，并实时		
---	--------------	--	--	--

上报统计结果，可设置区域内容纳的人员数量等级，超过阈值可触发报警等；★可进行定时抓拍、报警抓拍，并将抓拍图片 FTP 上传，抓图的时间间隔、图片质量、图片分辨率可设；具有结构化检测配置智能显示功能，在配置预览界面对目标进行检测、跟踪显示，对出现在监控场景内的两眼瞳距 ≥ 20 像素的人脸进行检测，同时叠加目标提示框，对设定区域内 ≥ 80 个移动的人脸图片进行检测和抓拍；支持加载安装、升级、卸载智能算法，在线动态升级过程不中断视频功能；支持账号隔离功能，用户登录与关键业务入口采用两组不同账号密码等；支持 GB/T28181；GA/T1400；符合 GB/35114A 等；支持 SD 卡热拔插，最大容量支持 $\geq 256GB$ ，防护等级 $\geq IP67$ ，含电源及支架。 台 357

2 工业

交换机 交换容量不低于 128Gbps；包转发率不低于 20Mpps；支持导轨式安装；防护等级：IP40、IK06 以上；具备不少于 5 个 10/100BASE-T 电口；支持双电源输入、通信标准 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IEEE 802.3az 等。工作温度： $-30^{\circ}C \sim 75^{\circ}C \pm 1^{\circ}C$ 。 台 94

3 壁挂箱 箱体尺寸含帽檐 $\geq 550mm \times 450mm \times 320mm$ （高 x 宽 x 深），材质采用镀锌钢板喷塑，箱体板厚度不低于 1.0mm，防护等级为不低于 IP55；具有防盗功能，安装防水锁，所有锁芯应配统一钥匙。内部设背板、隔板。箱内配备 16A 空开 ≥ 1 只、40KA 防雷器 ≥ 1 只、网络防雷器 ≥ 1 只、五孔插座 ≥ 2 只（其中 1 路为维修插座，1 路为业务插座）； ≥ 5 位接地铜排 1 只，并配备智能运维终端 ≥ 1 只；指示灯状态显示功能：支持通过指示灯对设备运行、网络、通讯、故障、输出状态进行显示； 个 94

4 立杆及

地锚制作 1.立杆高 $\geq 3\text{m}$ ，所需横臂长 $\geq 1\text{m}\sim 2\text{m}$ ，根据实际需要在杆体合适位置安装横臂，杆件整体热镀锌、喷塑处理；锌层厚度 $\geq 60\ \mu\text{m}$ 。2.立杆杆体直径 $\geq 140\text{mm}$ ，立杆钢材壁厚 $\geq 4\text{mm}$ ；横臂杆体直径 $\geq 76\text{mm}$ ，横臂钢材壁厚 $\geq 3\text{mm}$ ；立柱材质 Q235。质保期：除外力因素外质保 20 年；套 49

5 吊杆制作 杆长 $\geq 1\text{m}\sim 2\text{m}$ ，杆件整体热镀锌、喷塑处理；锌层厚度 $\geq 60\ \mu\text{m}$ ；杆体直径 $\geq 76\text{mm}$ ，钢材壁厚 $\geq 3\text{mm}$ ；材质 Q235；含配套预埋件；套 16

6 横臂制作 所需横臂长 $\geq 1\text{m}\sim 2\text{m}$ ，根据实际需要在杆体合适位置安装横臂，杆件整体热镀锌、喷塑处理；锌层厚度 $\geq 60\ \mu\text{m}$ ，横臂杆体直径 $\geq 76\text{mm}$ ，横臂钢材壁厚 $\geq 3\text{mm}$ ；立柱材质 Q235 个 101

7 立杆基础 预埋基础尺寸：长 $\geq 900\text{mm}$ ，宽 $\geq 900\text{mm}$ ，深 $\geq 1000\text{mm}$ ；C25 混凝土浇筑；基础现场实挖，基底应先整平夯实，基础分层回填夯实；工作内容包含：放线定位、大型机械费用、基坑开挖、支模浇筑垫层混凝土、护壁、接地制作；防雷接地系统设置：符合 GB55024-2022 要求；安装、运输、地脚螺栓固定安装（制作费包含在杆件费用中）、支模浇筑基础混凝土、混凝土养护、基础防腐、安全防护、基坑回填、余土余泥外运、场地清理及其他相关施工及辅材等，含按国家标准计取的安全生产费。质保期：除外力因素外终生质保；个 49

8 检查井 井盖采用球墨铸铁材质，井盖承重 $\geq D500\text{kN}$ ，变形 $\leq 1.4\text{mm}$ ，井盖颜色由建设单位指定（井盖标注“吴忠公安”标识）喷涂防锈沥青漆；观察井及窨井墙体采用砖块堆砌， $\geq 240\ \text{mm}$ 砖块砌筑井壁，内摸 $\geq 20\text{mm}$

厚 1:2 水泥砂浆内壁光滑；井盖尺寸： $\geq \Phi 600\text{mm}$ ；底部做渗漏措施；井内线缆设置走向标示；检查井为圆井，尺寸 $\geq \Phi 500\text{mm}$ ，深 $\geq 600\text{mm}$ ，含按国家标准计取的安全生产费；含检查井开挖、安装、垃圾外运、安全防护；含按国家标准计取的安全生产费。 个 49

9 辅材及安装费 含设备安装调试施工配套必要辅材如取电电源线、管材、网线（六类成品屏蔽网线）、水晶头、扎带、胶布、组网光纤及敷设熔接等。 台 357

10 电缆 ≥ 3 芯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电缆规格： \geq 国标 YJV22 3*1.5，绝缘标称 $\geq 0.7\text{mm}$ ； ≥ 2.5 平，根据距离增加电缆线径。 米 2000

11 交流引电管道 接火点至信息点间的引电路由建设，管道采用地埋走线、套管，地面开挖深度 $\geq 100\text{cm}$ ，沟顶宽 $\geq 50\text{cm}$ ，沟底宽 $\geq 40\text{cm}$ ，含混凝土、柏油、花砖、综合土、草坪等开挖、切割、夯填、地面恢复、垃圾外运、开挖赔补费、缆线敷设、接火等相关费用，含示踪带、汇流排、标识标牌及相关辅材等；含按国家标准计取的安全生产费等； 米 2000

12 机械顶管 材：PE 塑料管，直径 $\geq \Phi 50\text{mm}$ ，数量 ≥ 1 根，壁厚 $\geq 6\text{mm}$ ，塑料管材质量符合（GB/T 1930-2015）； 米 1000

13 供电

（人卡） 采用当地供电部门认可的标准落地式电表箱及磁卡式电表，含电表入网许可的办理，包含电表箱+磁卡式电表+（人卡设备） 套 132

14 链路费用 一条链路 100M，裸光纤专用链路。 条 132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资格是否合格。

资格审查标准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开标现场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

（二）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

1. 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依据对各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内容
1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6	不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实质性要求；
7	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8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机器制作码一致的情况；
9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转入同一保证金账号的情况；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五、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

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2. 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七、评审因素和标准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评委认定低于成本价又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的投标人将会被视为无效报价。
2	技术标响应	20.0	投标人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逐条进行明确响应，标“★”参数为重要指标参数；其他为一般指标参数。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招标文件全部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20分， 以此为基础分： 1. 一般指标参数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 2. 重要指标参数（标“★”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参数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填写技术要

			求响应偏离表。不满足招标文件参数要求的，根据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每负偏离一项按要求扣除相应分数。
3	供货方案	10.0	<p>供应商须结合本项目具体实际使用情况提供供货、配送方案，评委针对方案内容中包含但不限于设备的供货配送方式、流程步骤、工作进度计划、配送地域因素等内容进行评审：</p> <p>①提供的供货、配送方案内容详尽完善，供货配送方式明确、便捷保障供货、供货配送工作流程科学细致、实施步骤详细周密、供货配送工作进度计划拟定清晰明确，整体方案逻辑缜密，贴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表述的，得 10 分；</p> <p>②提供的供货、配送方案内容全面具体，供货配送方式表述清晰能够满足采购人要求、供货配送工作流程具体、实施步骤具体明确、供货配送工作进度计划拟定明确的关键表述，整体方案逻辑清晰，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表述的，得 8 分；</p> <p>③提供的供货、配送方案内容完整，供货配送方式符合行业规程，供货配送工作流程表述相应节点、实施步骤表述笼统、供货配送工作进度计划拟定仅有要点，整体方案逻辑顺畅，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表述内容的，得 6 分；</p> <p>④提供的供货、配送方案内容粗略，整体方案高于 2 项内容有缺项漏项的，未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表述的，得 3 分；⑤简单照抄招标文件需求和评分标准内容、无详细描述，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4	质量保证措施	10.0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所投设备的质量保障措施，评委针对供应商提供的包含但不限于项目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障措施、质量校核流程、成品保管维护办法等内容进行评审：</p> <p>①质量管理体系内容逻辑缜密、质量保障措施完整周密切实可行、质量校核流程详细完整、成品保管维护办法具体有效的，得 10 分；</p> <p>②质量管理体系内容逻辑清晰、质量保障措施完整有效、质量校核流程明确、有成品保管维护办法，得 8 分；</p>

			<p>③质量管理体系内容逻辑顺畅、质量保障措施片面、有质量校核流程、有成品保管维护办法的，得 6 分；</p> <p>④质量管理体系内容逻辑混乱、质量保障措施仅有表述粗略、质量校核流程粗糙、没有成品保管维护办法的，得 4 分；</p> <p>⑤质量管理体系内容表述粗略、质量保障措施表述含糊、质量校核流程粗糙，有缺项漏项的，得 2 分；</p> <p>⑥简单照抄招标文件需求和评分标准内容、无详细描述，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5	技术保障应急预案	10.0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全方位技术保障应急预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预防预警机制、可能发生的问题预判及处置方式、紧急情况下的处置方案、硬件设备应急保障、实施过程中出现意外事故(含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处置等内容，评标委员会针对方案内容进行评审。</p> <p>①对本项目的特征及采购需求情况分析透彻，能够详细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并编制具体详实的技术工作应急处置预案，硬件设备应急保障，应急预案覆盖科学全面、内容充实完整、逻辑缜密、流程清晰，方案与措施完美衔接且可行性高的，得 10 分；</p> <p>②对本项目特征及采购需求情况进行分析，能够结合采购需求，并编制技术工作应急处置预案，各项应急预案覆盖全面、工作流程便于操作的，得 8 分；</p> <p>③对本项目特征及采购需求情况进行分析，各项应急预案覆盖片面，内容描述含糊、工作流程便于操作的，得 6 分；</p> <p>④对本项目特征及采购需求情况进行分析，各项应急预案覆盖表述粗略、内容缺失的、工作流程便于操作的，得 4 分；</p> <p>⑤未对本项目特征及采购需求情况进行分析，覆盖面较小，内容只有极少文字描述，工作流程粗略的，得 2 分；</p> <p>⑥简单照抄招标文件需求和评分标准内容、无详细描述，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6	质保承诺	5.0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投设备结合使用单位情况提供详细的质保承诺，包含但不限于质量保证承诺、延长质保期、有出现质量问题的具体解决方案、提供备品备件情况及履行</p>

			<p>合同承诺等内容：</p> <p>①提供的质保承诺内容详尽完善，质量保证承诺完整全面，有承诺延长质保期，出现质量问题的具体解决方案科学具体细致、详细周密，针对本项目所有设备组建的备品配件充足供应，贴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表述的，得 5 分；</p> <p>②提供的质保承诺内容全面具体，质量保证承诺表述完善，有承诺满足采购文件基础上延长质保期，出现质量问题的具体解决方案表述清晰，针对本项目提供备品配件供应，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表述的，得 4 分；</p> <p>③提供的质保承诺内容完整，质量保证承诺表述清楚，质保期仅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出现质量问题的具体解决方案表述仅有要点表述，提供基础的备品备件供应，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表述的，得 3 分；</p> <p>④提供的质保承诺内容片面，质量保证承诺表述笼统，质保期仅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出现质量问题的具体解决方案表述逻辑混乱，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表述的，得 2 分；</p> <p>⑤提供的质保承诺内容粗略，质量保证承诺表述空洞，出现质量问题的具体解决方案表述逻辑混乱，有高于 2 项内容缺项漏项的，未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表述的，得 1 分；</p> <p>⑥简单照抄招标文件需求和评分标准内容、无详细描述，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7	售后服务	10.0	<p>供应商需充分考虑本项目所投设备的情况，提供科学的售后服务方案体系（明确技术支持人员、服务快捷程度、运维服务）等，在产品配送、检验、补救措施等方面，提供明确的售后服务方案；在项目技术支持人员、故障处理时限、现场服务条件及到位时间等内容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的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期内若出现采购人联系不到或联系到人员但无人响应或响应不及时的处理措施；售后服务响应满足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情况、售后机构设置情况等打分（明确售后服务方式）：</p> <p>①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尽完善、响应到位，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内容表述完整全</p>

			<p>面，售后服务工作流程科学具体细致，售后机构设置完善，针对本项目质保期内若出现采购人联系不到或联系到人员但无人响应或响应不及时的处理措施表述详细周密、保障性强，补救措施详细具体，整体方案逻辑缜密，贴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表述的，得 10 分；</p> <p>②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具体，有响应要点，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内容表述完善，售后服务工作流程具体，售后机构设置明确，针对本项目质保期内若出现采购人联系不到或联系到人员但无人响应或响应不及时的处理措施表述科学，补救措施有要点表述，整体方案逻辑清晰，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表述的，得 8 分；</p> <p>③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内容表述清楚，售后服务工作流程表述相应明确节点，售后机构设置简易，针对本项目质保期内若出现采购人联系不到或联系到人员但无人响应或响应不及时的处理措施表述仅有关键要点，补救措施有要点表述，整体方案逻辑顺畅，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表述的，得 6 分；</p> <p>④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片面，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内容表述笼统，售后服务工作流程粗略，售后机构设置简易，针对本项目质保期内若出现采购人联系不到或联系到人员但无人响应或响应不及时的处理措施表述空洞，整体方案逻辑混乱，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表述的，得 4 分；</p> <p>⑤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粗略，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内容表述笼统，售后服务工作流程混乱，售后机构设置简易，整体方案有高于 2 项内容缺项漏项的，未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表述的，得 2 分；</p> <p>⑥简单照抄招标文件需求和评分标准内容、无详细描述，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8	类似业绩	5.0	<p>投标供应商提供近三年来(2022年5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承担过的类似业绩，每有一项得 2.5 分，得够标准分为止。</p> <p>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清晰的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加盖公章，授权、转包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一）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

（三）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审因素和标准》。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五）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签订地：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中标人）：

住所地：

乙方于 2025 年月日参加了（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小计
------	---------------	----	----	----

合计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第二条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货物原产地：

2.货物的质量要求：

.....

3.货物的技术标准：

.....

第四条交货

1.交货日期：

2.交货地点：

.....

第五条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进行包装和运输，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

第六条货款支付

- 1.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 2.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中标企业7日内提供全部合同金额的发票，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70%，剩余30%待供货完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第七条售后服务及承诺

- 1.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 2.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 3.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

第八条验收

- 1.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 2.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 3.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

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

5.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特种设备，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6.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第九条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条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一条乙方责任

1.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国家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小时内到达现

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6.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7.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8.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四条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

金。

第十五条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 3.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

第十七条本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 3.乙方投标文件；
-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年月日年月日

注：本合同为示范参考文本，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投标价格明细表
- 五、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封面

(封面)

货物类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包号）：_____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采购计划编号）的投标, 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已提供投标供应商（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纸质版文件_____份，电子版（NXTF）文件_____份，电子版（nNXTF）文件_____份。

五、我方承诺：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的、或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金（不低于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六、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七、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号）	
投标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人民币大写: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同时填写此栏）
	单价: ____（元）（项目报价方式为单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费率: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费率招标的填写此栏）
	折扣: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折（项目报价方式为折扣招标的填写此栏）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注	<p>1.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p> <p>2. 投标人提出的赠送不作为评标依据。</p>

投标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货物类)

(此表格需固化在投标文件编制软件中由投标人逐项填写，并在填写后将中标人此表内容同步至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价(元)/费率(%) / 折扣(折)	数量	总价(元)	中小企业(中型/小型/微型)	节能环保(是/否)	节能环保证书编号及有效期	强制采购产品(是/否)	强制采购产品证书编号及有效期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注：节能环保产品及强制采购产品须提供对应证书扫描件附于电子投标文件

件中对应模块中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未按要求提交证书的节能环保和强制采购产品均不予认可。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一)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商务条款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		
1	采购标的交付 (实施)的时间(期限)				
2	采购标的交付 地点(范围)				
3	付款条件(进 度和方式)				
4	包装和运输方 式				
5					
6					
7					
8					
9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

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二) 技术标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页码)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		
1					
2					
3					
4					
5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三) 类似业绩

注：招标文件评审因素中未要求提供类似业绩的可不提供。

(四) 售后服务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售后服务条款提供。

(五) 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国家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

注 1：节能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中非加“★”项确定；

注 2：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无须填写本表；

注 3：投标供应商须在本表附件中上传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电子签章，同时按以上要求填写明细表，否则不享受相关优先采购政策。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有效期

注 1：环境标志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确定；

注 2：如所报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按照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注 3：投标供应商须在本表附件中上传国家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电子签章，同时按以上要求填写明细表，否则不享受相关优先采购政策。

附件：

(六) 其他评审因素内容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其他内容条款提供。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采购项目名称）、（标段）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标签化）_____

联系电话：（标签化）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标签化）_____

联系电话：（标签化）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良好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 保证金相关证明

1.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 A 级以下的供应商须提供：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____标段中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_____方式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

详见附件：保证金缴纳（提供）证明。

该项目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未能及时到账的责任，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and 损失。

附件：

保证金缴纳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2.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 A 级的供应商须提供：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的信用等级为 A 级, 详见以下截图。
（截图日期：招标文件发放期限截止之日至开标之日内）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3. 未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参与宁夏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需提供：

未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参与宁夏政府采购活动的
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属于未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参与宁夏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八)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¹，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¹ 投标供应商需按提供的货物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²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

注 2：投标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注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及本声明函内容进行价格扣除。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

注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填写。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

注 2：非监狱企业无须填写。

4、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国家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

注 1：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中带“★”项确定；

注 2：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项选择节能产品进行投标，招标文件中未要求的无须填写；

注 3：投标供应商须在本表附件中上传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电子签章，同时按以上要求填写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附件：

(九)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一) 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与_____组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未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及非联合体投标供应商无须填写。

(二) 投标供应商关联性企业说明

1、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2		
...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时，应据实填写 1 明细表。

2、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相关单位，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与投标供应商无关联企业情形的须提供 2 声明函。

(三) 投标供应商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有关服务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报价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报价为_____，未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_____。

我公司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投标文件附加条件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投标文件中附加条件如下：

- 1、
- 2、
- 3、
- ...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投标文件中无附加条件的无须填写。

注 2：投标供应商应谨慎在投标文件中提出附加条件，如提出的附加条件采购人无法接受，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六) 招标文件中其他符合性审查内容

注：本模块包括招标文件中其他（未提供即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条款。